

第三案：「擬定七股都市計畫（配合整體開發部分）細部計畫」

說明：一、「擬定七股都市計畫」於 109 年 8 月發布實施，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963 次會議紀錄略以『……（二）整體開發部分，除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五條所規定，會同地政主管機關填寫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及同辦法第五之一條規定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其公益性及必要性外，有關後續變更內容仍應請市政府踐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以資妥適。』，爰辦理本次擬定整體開發部分之細部計畫。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擬定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 30 日於七股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及下午 2 時整，假七股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併同變更主要計畫案共計 20 件，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徐委員中強（召集人）、陳委員淑美、張委員梅英、周委員士雄及張委員桂鳳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12 年 3 月 17 日、5 月 12 日、7 月 31 日及 10 月 2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研擬調整變更主要計畫併同擬定細部計畫之配置方案，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 次工作會議洽請相關主管機關確認，爰提會討論。

決議：